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簡聲字第162號

聲請人 台灣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朝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怡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號裁定、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於107年間與聲請人簽立委託管理協議書，承攬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 0000000地號土地透天建設工程計畫案（下稱系爭計畫案），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108年4月12日前將系爭計畫案之業務執行報告文書、執照、聲請人之2套便章、已付款之發票等全數交付聲請人等事宜，因相對人招領逾期，以致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公
司之登記址及法定代理人戶籍址訪查，結果相對人確實仍設
址於登記址，法定代理人亦居住於戶籍址，此有該分局108
年8月6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083973470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
尚難逕憑招領逾期之退件信函即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

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，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
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